

關於「學校性教育案」之判決

——聯邦憲法法院判決集第四十七卷第四十六頁以下

譯者：蔡志方

〈判決要旨〉

1. 個人的性教育，首先是屬於基本法第六條第二項意義上之父母的自然教育權事項；唯國家基於其教育的付託（*Erziehungs- und Bildungsauftrag*）（基本法第七條第一項），有權在學校裡實施性教育。
2. 學校的性教育，對於此一領域內之不同的價值觀，必須持開放的態度，而且只要父母之自然的教育權與其宗教的或世界觀的確信，對於性的領域具有重要性，即必須一般地加以考慮。學校尤其不得對青少年作任何灌輸意識型態的嘗試。
3. 於遵守此等原則之下，性教育作為超越科別的課程，無需獲得父母的同意。
4. 然而，父母對於學校性教育的內容及教學法上的（*methodisch-didaktisch*）途徑，有請求及時提供

消息的權利。

5. 法律保留課予立法者自行決定是否在學校實施性教育的義務。

此對於只單純的介紹生物學及其他事實方面的知識，無適用。

I、因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九日漢堡學校法 (GVBLIS257) 第二十八條及一九七三年四月十二日漢堡學校組織法 (GVBLIS91) 第二條第一項第一句及第二句的合憲性審查程序——聯邦行政院一九七四年九月十五日之中止及申請審查決議 (BVerwG III C 873) ——IBvL 1/75—: II、對於 1. 市法務主任 A 博士；2. 其太太 A；3. 其女兒 A——由 1. 2. 訴訟原告代理——告巴登——符騰堡邦高等行政法院一九七五年三月四日裁定 (IX 1416/74) 的程序

——IBvL 1/75—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一庭判決如下：

——1 BvL 1/75, 1 BvR 147/75—。

判決主文

1. 自由及漢撒市漢堡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九日的學校法 (漢堡法律及命令公報 I S 257) 第二十八條及一九七三年第四月十二日學校組織法 (漢堡法律及命令公報 I S 91) 第二條第一項第一句與第二句，於

該規定根據一九七〇年自由與漢撒市漢堡學校性教育的實施方針，將性教育的採行委予教育官署的範圍內，與基本法不合，並且無效。

2. 訴訟原告1.的憲法訴訟駁回；其餘的憲法訴訟不受理。

判決理由

A、

此等為採取共同裁判而合併的程序，涉及在公立學校採行及實施性知識課程的問題。

I、

1. 聯邦行政法院——第七庭——在案號1 BvL 1/75的規範審查程序，請求聯邦憲法法院對於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九日的漢堡學校法（法律及命令公報LSGS）第二十八條及一九七三年四月十二日學校組織法（法律及命令公報LSG1）第二條第一項第一句與第二句，於該規定根據一九七〇年自由與漢撒市漢堡學校性教育的實施方針，將性教育的採行委予教育官署範圍，是否符合基本法加予裁判。

上述規定，在為供審查而提出的版本規定如下：

學校法第二十八條

該管官署於斟酌自治行政的原則下，領導、管理及監督所有國家的教育事業。

學校組織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句及第二句

該管官署於斟酌本法所確立之自治行政的原則下，領導及監督國家的教育事業。該管官署規定學校的任命教師與教育委任，並一般地或在個別情形，對於學校有指令的權力。

2. 本件申請審查之案件所根據的事實如下：

a) 一九六八年十月三日，文化部長的常設會議決議「在學校實施性教育的建議」（德意志聯邦共和國文化部長常設會議決議集，第二版，第一卷，第六五九號決議；以下簡稱：KMK建議），在此建議中，此一教育的任務及實施，扼要地描述如下：

性教育首先是父母的任務。學校基於其教育之付託有義務在此一任務上，予以協助。

當在父母家中所進行的性教育，係於私人的空間裡執行，在學校所為的性教育，則係處於公法秩序範圍之內。此意謂著，雖然它在追求相同的目標，但學校內的性教育較諸父母家中的性教育則有不同的前提與方式。

在學校中，女學生與男學生對於人類的性特徵問題，應該獲得實質上具有理由說明的知識。此種知識應該讓他（她）們有可能在此一領域內一齊瞭解，以適當的語言加以表達，而且即使就困難而且不尋常的現象，也可以形成一個判斷。

學校的性教育，應有助於使年輕人認識作為丈夫與太太的任務，發展他（她）們的價值觀與良心，並理解合乎道德之決定的必要性。

學校的性教育，必須以學術的方式奠定其基礎，並講究方法地予以思考。

當在父母家中所爲的性教育，被當作個人的教育加以執行時，而在學校實施的性教育，通常則涉及班級或團體的教育。此種教育欲獲致完全的效用，必須以個人的教育爲基礎，並予以繼續與補充。因此，父母的家庭與學校在性教育的合作是必要的。

爲了彼此協調父母家庭與學校間的性教育，應給予父母有機會在父母的聚會裡，討論其經驗與問題。學校的性教育適用何種準則，課程計畫上的論題爲何，應及時告知父母；父母因而有可能事先與其子女談論此等問題。

在第一個六學年，孩子們應被教導人類繁殖之生物學上的基本知識（生育、懷孕、出生），青春期生理與心理的變化，以及月經與遺精。

直到第九或第十學年結束，在課堂上應——避免巨細靡遺的目標設定——處理以下的問題：

人類的生育、懷孕及出生，成長中青年的性問題（如兩性間彼此的行爲舉止、過早的性行爲、手淫）、性與家庭生活的社會與法律的基礎（例如訂婚、結婚、父母的權利與義務、婚生與非婚生子女的權利），人類性活動的社會倫理問題及爲保護青少年之刑法的規定與不正當性行爲（如避孕、雜交、賣淫、同性戀、強姦、墮胎、誘姦、傳播性疾病、性慾的犯罪）

直到第十三學年結束，以及職業學校，應深入處理上述的論題，尤其是在不正常的人類性行爲影響之下，人類性慾的倫理、法律及社會的問題……。

學校的性教育並非與特定的課程結合，而是在不同的課程科目及課程以外的學校活動中實施。應注

意的是，課程與學校性教育的其它努力的貢獻之間，應彼此調整，以使上述為不同年齡與年級而設的課程目標得以達成。

並非所有課程均同樣地有助於性教育……。

為性教育所必需之教學內容，應收納在個別的課程計畫之中。

b) 根據此一建議，一九七〇年漢堡的教育官署頒布了「自由與漢撒市漢堡學校性教育的實施方針」。

於草擬此一方針時，除了漢堡市議會以外，尚有為數不少的團體參加，唯該等團體只具有諮詢的功。教育官署的代表團同意了方針的第三草案。然而，很清楚的是，在市議會的辯論中，所有的黨團均贊同該方針（第七屆議會，大會議事錄，第五冊，一九七二年七月五日第七十次會議，頁三七〇三以下（三七〇七））。唯市議會本身並未積極活動。此一方針只作為單行本（自由及漢撒市漢堡，教育官署，一九七〇年），分發給學校、家長及督學。

在本方針的「前言」裡指出，儘管就性的基本問題有強烈的不同意見，唯在一個多元的社會中，仍有廣泛的共識，對於教育目標應當加以表達：

首先，它是用以培養自由的、成熟的及有責任感的人。對此，性教育必須提供一個重要的貢獻。

其次，必須透過性的肯認，介紹年輕人一個幸福及充實之人生的基礎。此一目標不只包括一個以對於人類繁殖的性本能提供適當的及積極的資訊，並且亦包含對婚姻與家庭之意義的提昇。

第三點，具有絕對重要性的是，如何的判斷可以獲知人類的性慾與繁殖無關聯。性作爲樂趣與生活樂悅的泉源之一，今日亦必須在年輕人的教育中明白地加以承認。絕大部份只著重在防護或壓抑之消極目標的性教育，已經不能滿足我們這時代的要求。

第四點，如同對於每一種學校的教育一般，經由提供資訊與討論，而指出了爲使人類有可能共同生活所必須的界限。學校在其教育工作上，不只以年輕人的未來與其個人的可能性爲導向，而他亦必須注意，它本身也是彼等社會秩序的一部份，此種秩序使人類的共同生活裡，在特定的界限內，個人的自由發展成爲可能。

上述教育目標可以如是說明：教育成爲一個具有責任感的性行爲，應使年輕人有能力意識到他現在與未來的生活，並以自由的決定自行形成。作爲榜樣的，並非道德上的自由放任者，也非在兩性關係上極端拘謹的及性的壓抑。所要追求的是，一種性被承認及肯認是人類生存的重要成份，而無傷於困難與可能之麻煩的生活方式。

接著又說：

如同一個製造恐懼的性教育，減少人類性行爲問題的無痛苦，也是同樣的令人懷疑。在性的領域，決定的自由與性的消費行爲並不具有同樣的意義，而是一個包括性的動力以及將它安排到個人的、社會的與生育的生活關係全部裡來的一種有意識的生活方式。在這裡也經常再成爲內在與外在的衝突。因此，年輕人必須被告知，如同在很多其它生活領域一樣，在性生活方式的領域裡，同樣有極不同種類的衝

突可能。發展一種對於現行規範的批判性認識，是重要的。

學校性教育在一個由現行法所標識出來的空間內實施。在所有自由與學生討論以及與個別的教師討論，均受它的拘束。

性教育的實施被說明爲：

學校性教育在特性上，有別於在父母家中所爲的性教育。當在父母家中所實施的個人教育，一般而言，強烈地建立在模範者的作用下，而在學校裡，則主要地在於解說與未來實際情況有關的資訊介紹與觀念和思想定位的合理澄清。兩種教育形式各有其特別的強度，但亦各有其弱點。因此，兩者必須彼此互補。因而，父母的家庭與學校的相互提供消息，是不可避免的。

爲各個別年級所訂定的題目，絕不可以作完全的陳述與徹底的說明。這在多方面涉及應以入門可以瞭解的方法加以介紹的人類性的複雜關係的多種情況。此種入門的介紹應逐步的，並隨年齡而改變方式實施。此外，青少年心理學的臨床經驗，也贊同早一點開始這種實質的資訊。在青春前期以前年齡階段的孩子，較其稍後，可以較不會羞怯的迴避此種實質的知識。因此，對於性教育尤其有適用的是：「寧可早了一年，也不要晚了一個小時」(Lieber ein Jahr zu früh als eine stunde zu spät)。

因爲性教育並非課程裡的科目，而係課程的原則，因此必須多數課程科目對此一教育任務提供貢獻。對於教育實務，發生了困難的問題。必須期待的是，爲不同的年級與學校種類，可以發現對於各科的合作完全適當的方式。對於較高年級，爲了合作亦可以在學校之外，延聘專家(如醫生、心理學家、法

學家)。

該方針在第一部分，自行將KMK的建議逐字重述。在第二部份，則在此之外，包含有學校性教育的各別年級與學校種類之教材的說明，以及講學與方法的指引。在該處其中論及：

父母對於學校性教育的內容、方式與目標有請求被告知的權利。這不表示，學校在其活動須取得個別父母的同意。重要的是，父母基於及時的及充分的資訊，可以引導這些措施，使它對他們而言，顯得似乎是正確的。在課堂上所使用的教學與學習手段，對父母而言，應當也是可以供其使用的。

學校可以邀請專家，例如醫生及心理學家，至家長會議，指示家長適當的文獻，也是更好的。

(基礎案程序 (Ausgangsverfahren) 的原告，為二名前就讀於漢堡公立學校之學童的父母，主張根據此一方針在其子女之學校實施的性教育欠缺法律的基礎，而告違法，並違法的侵害其父母權。

其要求教育官署於教導孩子性問題時，應限於適當的提供關於人類繁殖的性本能，以及提昇婚姻與家庭的意義。因其努力未能成功，而向漢堡地方法院提起不作爲之訴，其請求該院於一九七二年四月二十五日的判決 (Döv 1973 S. 54)，以漢堡各學校之性教育因只能根據形式的邦法律才能予以實施，故屬於違法爲由，而裁判其勝訴。漢堡學校法第二十八條對於採取性教育未能提供充分的法律基礎。

此一判決基於被告的上訴，漢堡高等行政法院以一九七三年一月三日之裁判 (Döv 1973 S.574=Hamburgisches Justizverwaltungsblatt 1972/1973 S.274)，予以撤銷。其判決理由謂：漢堡

的邦法律爲性教育的採取，已提供了充分的法律基礎。學校法第二十八條以法律所允許的方式，將課程的較詳盡規定與形態賦與該管官署。據此，課程的客體以及因此相關的教育目標的規定，乃屬於該管官署的事務。基於此一基礎而制頒的性教育方針，與較高位階法律與抵觸。它尤其不侵害原告的基本權利。

對於邦高等行政法院的判決，爲原告的父母向聯邦行政法院提起上訴。

3. 聯邦行政法院根據基本法第一百條第一項，聯邦憲法法院法第八十條以下，將上述法律問題向聯邦憲法法院提出，請求裁判。爲審查而提出的法律規定，其有效性基於下述考慮應予以否定：

基本法第二十條第三項的法治國家原則與基本法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一句所確立的民主原則，根據基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句對於各邦憲法秩序亦具有拘束力，課予立法者有義務在與基本權利有重大關係的領域，自行作重要的決定，而勿將之委予行政權。這對於教育事業的規定，亦有適用，其重要的特徵，立法者應自行加以確定。由基本法第七條第一項，並不能產生教育行政有權在無法律基礎之下，規定教育事業。然而，國家對學校之監督的概念，包括國家對學校統治權的全部，並賦與邦作爲教育高權主體，在教育與課程目標內容的確立及課程材料的規定時，也有廣泛的形成自由，但並未宣示行政可以無議會之參與，而有權執行此種權限。在基本法的效力之下，從傳統上將教育的關係歸類到「特別權力關係」或從習慣法中，也很少能正確地導出教育關係是屬於法律外的空間，而它可以由教育行政加以填補。

教育上的目標，尤其在如同這裡發生爭議的性教育領域，特別強烈地涉及到由基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一句所保護的父母教育權，乃屬於教育事業上的重要決定，而其確立在重點上完全保留予立法者。在這裡發生問題的性教育，立法者應在重點上確立教育的目標，就性教育是否作為超越科目的課程原則，被告教育官署的方針如何訂定，或者作為與科目相結合的課程，而其實施具有選擇或免除可能性，自行作一基本的決定。再者，法律的規定應進一步確保學校性教育對於此一領域中不同的價值觀，保持開放的態度，並且不要導致對學生單方面的灌輸意識形態。不過一個無漏洞之教育關係的法律規定，既不需要，在教育的本質上，也並非甚有意義，因此，基於——在某些情況下，亦為概括條款式的——授權制頒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以填補法律在要點上與有時由法規命令予以填補而確定的教育目標，是不可放棄的。

然而，學校法第二十八條及學校組織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句，並未提供充分的法律基礎。對於教學與教育目標在內容上的決定，一般地被委予教育行政機關。就為審查而提出的法律規定，作一個合憲性的解釋，如同地方行政法院對學校法第二十八條所已進行的，與學校組織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句的明文及由此明確可以認識到的漢堡立法者的意思相抵觸，並因此而成為不可能。在一個過渡的時期範圍內，可以採取不需要法律的規定，並且使性教育方針繼續有效的過渡性解決方法，本庭認為不應被允許。它因為被告在方針裡廣泛加以規定的性課程的新穎性，而告不正當。

a) 自由及漢撒市的參議會並不認同聯邦行政法院對漢堡市學校性教育合憲性的懷疑。採行性教育

並不需要一個法律加以規定。學校法第二十八條及學校組織法第二條對於採行及實施性教育，乃係一充分的法律基礎。雖然在「特別權力關係」的情形，有許多目前為止由行政所規定的規則，是必要的，基於已變更的法律見解，應當將此等規則吸收到法律當中，或者以明文的法律授權加以確保。然而，不能由此導出教育目標務必由立法者確立。此種要求只有在它涉及個人為法律所保護之範圍的侵害時，始屬正當。唯對學生的課程教導與教育，乃是可以給年輕人帶來利益的國家給付，因此，它不屬於受全面法律保留支配的侵害行政。鑒於「各邦在確立教育原則及課程對象所享有的廣泛形成自由」（BVerfGE 34,165<181>hess.Förderstufe），在漢堡學校實施的性教育侵害到學生或其父母的權利，是無法想像的。

同樣，一個抵觸民主原則也是鮮能認識到的。聯邦行政法院的見解未顧及根據自由及漢撒市漢堡的憲法第五十六條、一九五二年七月三十日公布的行政官署法第七條以下漢堡代表團的特性。根據該法，在專業性官署代表團由官署所派遣的參（事）議員及十五位市民成員（市民代表）共同組成；——正亦如參（事）議員一般，根據憲法第三十四條——，這些也是由市議會從具有被選為市議員的自由與漢撒市漢堡居民中選出。依據該法第九條第一項及其它規定，在作重要性的決定時，他也參與。基於此一方式，性教育方針亦有民眾貢獻其間。

b) 其餘各邦的政府，基於聯邦憲法法院的徵詢，已就在各該邦頒布的有關性知識課程的規定為通報。除了巴登—符騰堡邦以外，所有聯邦的各邦已基於一九六八年十月三日的文化部長會議的建議，頒

布自己的性知識課程方針，並開始實施。在巴登—符騰堡邦，其文化部長僅限於在一九六九年一月二十日的通報中（文化與課程，巴登—符騰堡邦文化部公報，頁一三七），公布了KMK的建議，而指示學校可以根據此一建議，在自願的基礎上，實施性課程。在巴登—符騰堡邦之學校性教育的最終局的方針，迄今尚未頒布。沒有一邦實施專業特別的性課程，而是如同KMK所建議的，完全採行超越科目的性知識課程。

只要邦政府對聯邦行政法院的提請審查程序表示意見，則絕大部分持反對必須立法者在細節上確定學校的教育目標的法律見解。

c) 基本案程序的原告，就其彼處所說明的立場，必須被駁回。應加以補充說明的是：自由及漢撒市漢堡的參議員認為對學生的教導與教育是為年輕人的利益而實施的國家給付，並因此不受法律保留的約束，這是不恰當的。教育義務的存在，早就可以由其中產生。根據較正確的觀點，教育關係同時由給付行政與干預行政的要素所共同組成。在漢堡所實施的性教育，似乎一再地以明顯的方式，侵害了父母與學生的權利。此外，應被提出來的問題是，是否在學校性教育在根本上，自願並不是最自由的解決方式，此對於我國而言，如果在漢堡實施之方式的學校性教育根本尚不應該實施，則最好保持猶豫。透過代表團的中介，民主原則似乎未充分地被考慮。在民主國家唯一的立法者，似乎就是議會。此外，代表團非直接被選出，且亦只能提供建議。

4. 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九日的漢堡學校法爲「一九七七年十月十七日的自由與漢撒市漢堡學校法」(

GVBl. S. 297) 所廢止，並在一九七七年十月二十五日失效。新法在第二條就學校的教育付託及第五條就性教育明白地加以規定。此等條文規定：

§ 5

性教育

- (1) 性教育屬於學校的任務。
 - (2) 透過性教育，學生依其年齡被告訴有關性的問題。性教育必須就此領域多元不同的價值觀，保持開放的態度。它不可以流於單方面的施以影響力。
 - (3) 性教育應在多種學科課程中（超科目的）實施。
 - (4) 有教育權利的人，必須被及時地告知性教育的目標、內容與方式。
 - (5) 對於課程的內容及範圍以及其分配至各年級與科目的細節，由該管官署規定。
- 該法第四十六條亦給予學校組織法第二條第一項一個新的版本。

II、

1. BvR 147/75 憲法訴訟程序的訴訟原告 1. (與 2.) 爲一九七四年彼時爲十歲，在 Weinheim 高級文科中學就讀的未成年女訴訟原告 3. () 的父母。該父母在查閱其女兒的學校課本時，確認為五年級而定的生物課本「動物」，第一冊（一九七三年，第二版，Ernst Klett出版社，Stuttgart），第三一之號（哺乳動物的繁殖），第三一 a. 2 圖表，有一牡馬下與一牝馬交配的相片。在第八 b (小孩) 在

「交配與受孕」篇，含有下述文字之生產過程的描述：

交配與受孕。小孩如何發育。如同我們所知道的，必須有兩個生殖細胞結合，一個女性的卵細胞和一男性精子。小孩的發育可能發生於男人與女人身體的結合。在結合時，男人將變硬的陰莖插入女性的陰道，而精子在陰道裡射出。這種精子的傳遞，人們稱之為交配。精子透過它的尾巴越過子宮游向輸卵管。如果它與一顆成熟的卵結合，則精子細胞的頭與中體即穿入卵細胞，並與它混合。於是兩個細胞核結合為一，而含有父親與母親的遺傳因子。這種過程，人們稱它為交配。

訴訟原告1.)與2.)在該中學校長室請求免除其女兒在生物課程範圍所授性知識課程。該中學對此予以拒絕。反之，該父母則轉向地方行政法院，申請發布一假命令，命令巴登—符騰堡邦在本案程序具有既判力地終結以前，暫時停止在Weinheim高級文科中學五年級L班講授性知識課程，並為該課程使用生物課本「動物」，第一冊。其等陳述的理由為，性教育課程與一九六九年一月二十日文化部長的公告相抵觸，根據該公告，性知識教育自由參加，此外，亦缺少法律的基礎，並侵害基本法第六條第二項所保障之父母的教育權，以及基本法第一條與第二條所保護的父母與子女間的私生活和父母的性尊嚴。地方行政法院駁回此一訴之聲明。

巴登—符騰堡邦高等行政法院卻不受理向他提起的訴訟，因為原告並未釋明命令的請求。該院在理由中提到，對於適當的過渡時期，在學校性教育領域之內，欠缺法律基礎仍舊可以被忍受，——如同在這裡——，教導人類之繁殖的基本生物學的實質資訊，而與社會倫理道德關係完全分開，則為基本法第七條

第二項所已經訂定之國家的教育付託所直接涵蓋。因此，申請人也不能基於其父母的教育權（基本法第六條第二項）或基於保護父母與子女間的私生活（基本法第二條第一項）及為維護父母的人性尊嚴（基本法第一條），有效地主張其請求。文化部長已以一七九五年公告澄清，生物學在此範圍內並非自由選修的科目。

2. 訴訟原告對於邦高等行政法院的裁定，已提起憲法訴訟。在該訴訟所附帶請求頒布假命令為聯邦憲法院所駁回（BVerfGE 40,7）。

就訴的理由，訴訟原告提到，由學校實施的性宣傳教育，表現成一種為基本法第七條第一項所未涵括，而對其父母的教育權（基本法第六條第二項）、其家庭私生活（基本法第二條第一項）及其人性尊嚴（基本法第一條第一項）的一種侵害。在中學低年級的性知識課程及對於女訴訟原告³此種年齡，導致一種孩子無可彌補之發展的損害，尤其是導致一個過早的性行為與一個因此而生的家庭約束的提前鬆弛。

經由性教育的採行，國家以不被允許的方式侵犯父母之自然的教育權。儘管國家由基本法第七條第一項所生的監督權，它亦必須尊重父母對其子女教育之完整計畫的責任，而且對於性問題觀點的多元化，必須如同與一個有秩序的國家教育制度相配合，持開放的態度。眼前的規定，正如性教育不再容許人民為憲法所保障的自由空間，所表現的這種對家庭私生活的侵害，在形式上與實質上均牴觸基本法第二條第一項。

對孩子的性宣傳教育的開始，違反家庭的意思，或不顧及孩子的成熟度，即因為過早性生活所帶來的損害，而侵害孩子的人性尊嚴。再者，強制的性宣傳教育亦因只有父母有權決定教導的時點與種類，而違反父母的尊嚴。基於此等原因，各邦最多只能開設選修的性知識課程。然而，如果一如 Weinheim，涉及到超越科目的性知識課程，則允許自由免除，即屬不可能。

最後，也存在一個對基本法第四條的違反；因為學校性教育也同時表現為對良心自由權的侵害。任課教師的倫理道德觀尤其絕非常常涵蘊孩子及其父母的觀點，因此，強迫孩子參加學校的性知識課程，諸如在強迫的性教育課程，未適當地考慮到孩子及其父母所存在的貞操觀念，也就因而常抵觸良心自由。

3. 巴登—符騰堡邦文化部長認為，訴訟原告 3.) 修讀之性知識論題的課程，並無逾越學校的權限，因此，學校的教育付託亦未與父母的教育權相牴觸。一個對人性尊嚴的侵犯並不存在。在一個合乎規定的生物課程，偶而提到性的問題，也不侵犯個人的私生活。

B、

聯邦行政法院與訴訟原告 1.) 的憲法訴訟是合法的，而訴訟原告 2.) 與 3.) 的憲法訴訟卻是不合法的。

聯邦行政法院就為供審查而提出的規定之決定之重要性，對於授權該管官署採行性教育的限制，已充分說明。

對於提請審查的合法性，從該提請審查的規定就提出的版本中間已告失效或被修正，而且目前在漢堡的性教育基於一個特別法律基礎，亦不產生深入重大的懷疑。因此，基礎案的程序畢竟尚未終結。

II、

1. 訴訟原告 1.) 的憲法訴訟是合法的。

a) 假命令的暫行權利保護程序對於本案程序而言，形成一個獨立的程序。因最終審的裁判，已使聯邦憲法法院法第九十條第二項意義上的法律救濟途徑已經窮盡。憲法訴訟之補充性的觀點，如不需要進一步的澄清事實，如暫行程序及本案程序所要裁判的法律問題為同一，並因此不能將訴諸聯邦憲法法院的本案程序算作是可以免的，則即不能導出其它的判斷（BVerfGE 42, 163 (167f)）。此處的情形正是如此。

b) 單單只要訴訟原告在聯邦憲法法院法第九十三條第一項所規定期限後，才指摘違反基本法第九十條第一項第二句與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則此種實體的指摘即非合法；因其與及時提起的指摘間，不存在直接的法律上關聯。此種關聯只有鑒於在嗣後的指摘基本法第四條的違反，才存在。

2. 反之，訴訟原告 2.) 與 3.) 的憲法訴訟，是不合法的。

a) 女訴訟原告 2.) 的憲法訴訟，因其非作為輔佐人而被允許的婚姻配偶，而提出的。一個不屬於聯邦憲法法院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句所規定範圍之人的代理人，其訴訟行為在法律上無效。

b) 訴訟原告 3.) 所提起的憲法訴訟，因未窮盡法律救濟途徑，而告不合法（聯邦憲法法院第九十

條第二項) (參見 BVerfGE 16,124(187))。相對於其父母，訴訟原告 1.) 與 2.)，其迄至目前，均未曾向該管專屬法院尋求權利保護。

C、

I、

性教育作爲學校教育的付託，長久以來即爲被分析的客體。

有兩種見解相對立：

其中一種看法，代表這種見解，即孩子的性宣傳教育與教育，依事物的本質，本來就是國家被剝奪處分權，而歸屬於父母之私人的教育範圍。國家由於學校採行性教育，而逾越公的教育與私的教育之界限，而父母未依其自己的性倫理價值觀教育其子女，因此亦懈怠了父母的自然權利。

另一說指出，教育成具有責任感之性的性行爲，是全體教育的一個重要部分。因此，學校基於其自己的教育付託，有義務在這種任務上加以協力，此尤以很多父母未充分遵守其對其子女性教育義務，以及甚至希望將此義務轉與學校時爲然。

由此可以得知，對於學校性教育的必要性與意義、可能性與界限、任務與目標，在學術與實務上會存在著多方的不同意見，而且今日仍舊存在（就此，請參見 Gamm/Koch 編，Bilanz der Sexualpädagogik, Frankfurt / New York 1977）。

不過澄清與學校性教育相關聯，而呈現的很多有疑問的問題，如教育方法論上的、心理學上的、醫

學上的、社會政策上的，甚至倫理與道德性質方面的問題，並非聯邦憲法法院的任務；本院無寧限於回答在本程序裡所發生的憲法問題。

1. 對於憲法的判斷，首先具有重要性的是，在被呈現出來的課程材料方面，下列法律事實上的區別：

性社會學與性的特質、人類行為模式、社會結構與道德間的相互關係（參見 H. Schelsky, Soziologie der Sexualität 第二十一版，漢堡，一九七七年）。在該處顯示出在人類性活動上，生物的與文化的層面不可分的滲透關係。認識人類性的特質，其本身可以被看作是在同居、家庭與社會之間，作一個有責任意識之行爲的前提。因此，每一個理性之性教育的基礎，首先就是知識的傳播。

a) 在此涉及到一個從人類性特質領域內，發生之純粹的，尤其是生物的，但是也包括社會的與其它種類的事實方面的資訊。根據 KMK 的建議，在學校裡，「如女學生與男學生對於人類的性特質，應獲得一個實質有理由說明的知識」。這種知識應該使他（她）們有可能就此領域一齊來瞭解，以適當的語言加以表達，並且——即使是對於困難與不尋常的現象——作一判斷」。在 KMK 之建議的「課程目標」一節，提到這種在課堂裡應該被處理的最重要的論題。它始於人類的生育、懷孕及出生，以至於為保護年輕人對抗性犯罪的刑法規定。這主要涉及那些與該等被提出的課堂材料有極密切關係的事實，例如生物課的老師，與哺乳類的課題連接，而將人類的課題教予學生。在此，重點即在於在各該課程，從性的領域將生物的與其它的層面結成關係。如果這些說明不加以評價，則它及涉及一些自明之理及正常的事

物。這些平淡的知識傳播，就足以阻止孩子們對知識的需求導向無法控制的軌道上，而以不切實際的方式去滿足。它亦有助於防止孩子們免於性的危險（誘姦幼童、裸露狂、性疾病等）。

b) 自我性教育建立在性的領域裡事實與過程的認知。對此，在N.A.A.的建議裡說到：「學校的性教育應有助於使年輕人認識其作為丈夫與妻子的責任，發展其價值觀與良心，並深入體會合於道德之決定的必要性」。因此，在較高年級被實施一種所謂：「對人類極有幫助的討論，此與同居與婚姻的倫理的、社會的、心理的、衛生保健的與經濟方面的問題」。

這種以及類似的目標的確立，可以各邦就性教育所頒方針與公告中發現其表示。這一點將轉借上述(A I 2 b)重述的漢堡方針。性教育應該使性的領域內，合乎道德決定與依道德而決定的行為方式有可能。其最終目標應該——如同全部教育的目標——是自由的、能意識到其責任的成熟人類，在這個領域內具有決定所必要的判斷力，同時亦意識到其受同居關係的拘束。基於這個理由，性教育對於瞭解人類與社會的夥伴關係，尤其是在婚姻與家庭關係的瞭解，發展並強化責任感。

被稱作是性教育的進一步目標者，乃是使年輕人清楚，其自我實現，在包括性的驅動力及將它安排到個人與社會生活的整體下，需要一個有意識的生活方式。被追求的生活方式，乃是一種承認並肯定，性是人類存在本質的一個成份，而非減少困難與衝突的痛苦。最後，性教育並非只是在於除去無認識與無知，而是也意識到個人私生活價值被當作必要的自由空間。

c) 主要是從性的領域與固有的性教育中，對於生物事實的普遍性之知識傳播間的區別，在文獻與

在裁判實務上是被承認的（參見Scholzen, RdJB 1974, S.216 ff.; Stümmer, Grundlagen der Sexualpädagogik in der Schule; Sexualerziehung im Unterricht an weiterführenden Schulen, herausgegeben von Robert Burger, Freiburg-Basel-Wien, 1970, S.195; Brauburger, RdJB 1973, S.248 ff.; Stober, Döv 1973, S.554; Scarbath, Geschlechterziehung, Heidelberg 1969, S.83; Kentler, RdJB 1975, S.301; Jessen, NJW 1973, S.1340 ff.; 並參見 OVG Berlin, NJW 1973, S.819(820)），在此，其出發點乃是固有意義上的性教育可以與單純的就此領域之資訊的傳播分開。歐洲人權法院在其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七日就丹麥公立學校的強迫性教育判決中（EuGRZ 1976, S.478(486)），卻懷疑這種區別可以嚴格實施。再者，這種知識的傳播，在教師方面，並不排除若干蔓延到宗教或世界觀上的評價。因為在此涉及「一個對事實的判斷容易導致價值判斷的領域」。這種危險事實上就常在身邊。然而，人們可以以一個限於對性領域事實之知識傳播的課程，基本上是可行的為出發點。不過尤其在衡量孩子的年齡與成熟度時，教育上正確的演出、為教育的目的而被提出之素材的恰當性，是有問題的。正在此一節骨眼上，很明顯的危險乃是在純粹的知識傳播之外，侵犯了孩子之人格的養成。唯此可透過以明確的材料限制與論題限制的明晰方針，予以預防。

2. 回答在這些關聯性上所被提出來之憲法問題的審查基準，主要是基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一句（父母的教養權）、第七條第一項（國家的教育付託）與第二條第一項（孩子的人格權）。

a) 基本法第六條第二項，將孩子的照顧與教育稱為「父母之自然的權利，並且是最先課予父母的

義務」，對於其實現，國家的社會必須加以監督。父母對於「照顧及教育其子女的權利與義務，必須依其自己的想法自由地，除了基本法第七條以外，優先於其他教育主體去形成。父母自由地決定如何使這種父母的責任成為正當的，為基本法所保障，只要這種干涉非由基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二句意義上的國家社會的監督官署所涵括的，就不受國家的干涉（BVerfGE 31,194(204)併同BVerfGE 4,52(57); 7,320(323); 24,119(138,143 f.)）。

KMK建議對於父母在性之領域的教育權問題，只簡要地說道：「性教育首先是父母的任務」。事實上這為個人的性教育絕大部分屬於父母——家庭的——範圍，並屬於基本法第六條第二項意義上之父母的自然權利，提供了重要的（贊成）理由。性問題的傳授，最自然的是在家庭受保護的及安全保障的氣氛下實施。通常孩子在家庭裡蒐集到他（她）們的第一次自己的性經驗。因此，只有這個領域裡，這個「解說」也能實施，而父母以對他們而言，是必要的教育措施，才顯得自然。當另外的孩子出生之際或與姐妹一齊長大，就以完全自然的方式，在這領域產生了很多問題。此外，性教育經由個別家庭之不同的生活方式與社會生活觀念，持續地形成。父母的家庭因此顯示成為自然的「學習設施」（參見Stoberjao, S.556 f.）。

此外，不可忽略的是，性的經驗原則上是在私人可以信賴的範圍內發生。根據傳統的看法，羞恥心禁止將人類的性活動推向眾目睽睽之下。因此，國家亦尊重婚姻生活的隱私。侵犯私生活在孩子身上，正可以引發其對父母可能的偏見，並產生家庭的緊張關係。也有一種見解，認為只有父母可以提供性教

育的基本看法，因為只有父母為孩子身體的幸福、其精神與個性的教育負責。性教育同樣屬於「照料孩子的人格」之概念中（參見Maunz-Durig-Scholz, Grundgesetz, Art 6 Rdn 24）。最後，必須指出者，乃是性行為與宗教或世界觀間之緊密的聯結。偶而宗教被視為是確立與形成性道德最重要的社會因素（參見Schelsky前揭書，頁五一、九四）。代表一個嚴格之性倫理的父母，將為其子女在這意義上自我教育立下最重大的價值，並尋求阻止學校違背其所預先訂定的教育目標。

b) 如果人們由此出發，則首先必須要問，是否國家根本上或在何等範圍內，可以在學校內實施性教育。KMK為此提到：「學校基於其教育之付託，有義務在性教育時提供協助」。國家的教育付託其聯邦憲法上的基礎，乃是基本法第七條第一項（參見BVerfGE 34, 165 (181 f.) Hess. Forderungstufe）。正如聯邦憲法法院所曾經提過的（上揭，頁一八二），基本法第七條第一項所規定之國家的教育監督，即包括為確保教育制度為所有年輕人，依其能力，開放符合今日社會生活之教育可能性的目的，而計劃與組織教育機構。不只學校的組織性分類，而且教育過程與課程目標之內容的確立，均屬於這種國家的形成範圍。因此，國家在學校裡，原則上可以獨立於（學生之）父母之外，追求其自己的教育目標。一般的付託學校以教育孩子，並非立於父母權之後，而是與之並駕齊驅。既非父母的權利，也非國家所受的教育付託，具有絕對的優越性。不同於偶而在文獻上所代表之看法的是，學校所受的教學與教育的付託，並不限於只教導知識的素材。這種基本法第七條第一項所預先確立之國家的付託，無寧亦具有將孩子們教育成一個具有自我負責的社會成員之內容。因此，學校的任務亦存在於教養的領域。然而，——誠

如前面已談過的——，很多人贊成父母的家，乃個人性教育最好的場所。不過在它方面，也必須斟酌性的特質，在多方面顯示其與社會有關。性行爲乃一般（大眾）行爲的一部份。因此，不可以阻止國家將性教育當作年輕人之整體教育的重要部分加以思考。警告及防護孩子免於性的危險，亦屬於這一領域。

基於所有這一些理由，對於國家將人類之性活動的論題，作爲學校課程的事項，原則上並無憲法上的懷疑被提出來。首先，只要這只關係事實與過程的教導，不涉及價值評斷地加以呈現，換言之，完全與每一個性倫理關係無關時，就有此適用。然而，如同KIN之建議爲較高年級所設定的，固有的性教育原則上落在國家的教育高權之下；因此，一個對於施予孩子性教育之教育上正當的付託，國家是不可以被爭辯的。——如上述——，此從國家一般的教育付託裡產生。在此範圍內，性教育是整體教育的一部分，而落在教育的範圍之內。——首先姑不管它可以從父母權中產生的此一涵意——，國家原則上亦有權決定教學方法與課程型態的教學上問題（例如爲超越科目的或爲特別科目的課程）。

在此，不能不注意的是，學校的性教育從其事物的本質上來看，與父母的性教育是不同種類的。對此KIN明白指出。學校有可能有通常父母家中所沒有的課程。父母家中的教育，一再的是個人的、個別的與直接的。父母的模範與家庭生活的方式，在此具有重大意義。在學校裡，年輕人可以被提供一般而言，是較專業的、奠定科學基礎的資訊，以及多方面的談論。因此，學校的協助可以給與有價值之補充的幫助，並補充父母家中的性教育。

c) 還有，孩子從基本法第二條第一項所衍生的權利，也爲學校的性教育所波及。

基本法將人類的隱私範圍與性的範圍，當作其為基本法第二條第一項併同第一條第一項之憲法所保障的私人生活範圍的一部分。基本法此一規定確保人類有權自己決定對性的觀念。他可以建立其對性活動的關係，而且是否及在何等界限裡，並以何等目標，願意接受第三人就此一觀點所施的影響，原則上由自己去作判斷。唯如人類對性的關係，立於憲法的保障之下，則這種從基本法第二條第一項併同第一條第一項所產生的權利，年輕人亦應享有之。其私生活範圍可能由於學校中實施之性教育的種類與方式，而大受波及。年輕人並非只是父母與國家教育的客體。他無寧自始的，並隨其年齡的增長，常以逐漸增強的強度，成爲一個爲基本法第二條第一項併同第一條第一項所保護的人格體。經驗教導我們，正因年輕人在性的領域，因受到教育方法上錯誤的教育措施，心靈上受到損傷，而其發展可能受到嚴重的傷害。

3. 總之，可以得知，學校的性教育在一個完全特別的量度裡，與父母從基本法第六條第二項所產生的權利及孩子依基本法第二條第一項所產生的人格權，跟基本法第七條第一項所規定的國家所受的教育付託間，處於一種緊張的關係。

正如聯邦憲法法院在 *Förderstufe* 案的判決所說的（參見上揭，頁一八二以下），不可以從確保父母若干在學校的世界觀教育方面之權利的根本法第七條第二項與第五項推出，基本法此一條文只當作特別法，與父母之權利的作用範圍相隔絕，而在教育事業加以規定。基本法已經在所有範圍內，加強教育在個人權利的因素，而且只要是教育係在學校裡實施，即賦與父母較強的影響力，而這在基本法第六條

第二項第一句，已被密化到成爲基本權利式加以保障的地位。以養成孩子人格爲目標之父母與學校的共同教育任務，不要被割裂爲個別的部分。它們無寧是一個有意義，而彼此有關係，共同影響後予以履行的任務。

如果人們仔細一點評估KMK的建議與漢堡的（學校實施性教育）方針，則將很清楚得知，國家在學校裡，就性領域內，並非只追求孩子們補充的或支援的課程而已，而是一個非常廣泛的性教育。在此必須確認的是，學校不可以爲自己能夠爲所欲爲地在所有及每一方面教導孩子們，否則，將可能因此將父母的整體教育計劃加以破壞。國家有義務在學校裡尊重父母對其子女教育之整體計劃的責任，且對於教育問題中看法的多元性，只要其與已經被規範的國家教育制度相調和時，就要持開放的態度（參見前揭，頁一八三）。

在作法律上評斷從上述緊張關係所生的衝突時，其出發點必須是，性教育原則上在父母的領域，較在學校的層面能獲得較大的親和性。

a) 只要它只涉及到上面所描述之意義下，與評價無關之事實的報導，則這種報導就落在國家所受之教育付託的範疇內；由於這裡只涉及單純的知識教導，亦即典型上屬於學校的任務，而且通常對於學校，較諸對於父母家中更爲適當。職此之故，在此領域內，國家的決定權就完全可應付裕如；基於父母權的影響措施，原則上就必須被排除。不過在此仍應顧及孩子們的人格權。因此，這種教導措施必須在教師原則上已獲得的心理狀態與成熟度的資訊後，才能實施。

b) 在學校裡之固有的性教育，必須在學校與父母家之間獲得一個平衡，每一個教育主體均可依其被賦與之權利的尺度為要求，並提出批評，但對於他方讓步。因此，性教育必須盡可能在父母與學校間的協調下作計劃及實施。

KMK的建議規定，應該給予父母有機會在家長會議中討論其經驗與問題。父母基於基本法第六條第二項，有權請求及時的，並廣泛的被提供對性教育的內容與方法論——教學方法之上途徑的資訊，以使他們有可能對於將在學校裡處理的論題，在他們自己的看法與確信之意義下，影響其子女，並使其依基本法優先被賦與之個人的教育權發揮作用。

然而，在學校性教育的形成時，基於基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父母的共同決定權，應予以否定。這是基於下列的考慮：基本法第六條第二項所規定的基本權利，係一個個人的權利，個別屬於每一父母的部份。這不能以多數決方式加以執行。在一個多元的社會，事實上學校不可能斟酌每一個父母的希望，並且在確立教學目標及擬定課程計畫，以及在課程的形成時，予以考慮。學校既不能為每一個個別的孩子或隨便那一小群的孩子，提供課程的解決方案，父母也不需要為利於一個代表多數父母的看法，而放棄其個別的教育權。只要是超越純粹之知識傳授的範圍，在性教育上，一個與一個班所有父母就該班每一個孩子的人格，而進行投票的共同參與，實際上幾乎是無法想像的。因此，在這一領域裡，父母不能無限制的訴諸其基於基本法第六條第二項所規定的權利。其在實行其基本權利時，受到其他想法之人與之有衝突的基本權利限制（參見BVerfGE 28,243<260 f>41,29 <50>）。

不過，父母可以基於基本法的那些規定（第四條、第三條第三項、第三十二條第三項第二句），要求執行性教育時被要求的克制與容忍。學校不得以贊成或拒絕一定的性行為為目標，嘗試對學生灌輸意識形態。只要它涉及性的領域，學校即必須尊重孩子們的羞恥心，並普遍的顧及父母之宗教與世界觀的確信。如果偶而在個案裡逾越這個界線，則首先是該管教育官署有義務介入，並為遵守憲法所確立的界限，而加以處置；此外，父母在此一情形時，可以引導必要的步驟。

鑒於父母教育權的優越性，學校性教育需要附有免除可能性，而需得父母的同意的考慮是較容易瞭解的（參見Stöber, aaO, s.558; Konsequenzen für das Schulwesen aus der Struktur unserer Gesellschaft, in: Die Pädagogische Provinz, 1961, S.641 <663>; Holzapfel, Grundsätze, Bestrebungen und Entwicklungsstand der Sexualerziehung in den Schulen von Nordrhein-Westfalen, in: Mitteilungshefte der andersarbeitsgemeinschaft zur Bekämpfung der Geschlechtskrankheiten, 1970, Heft 50, S.6 ff.; Verdross法官在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七日歐洲人權法院判決的不同意見（EuGRZ, 1976, s.488 ff.））。

一個相類似的問題，也可能在學生之基本權利的觀點下產生。因為一個據有上面所描述的，依憲法被要求退讓與容忍之性問題的課程，被授與時，憲法上並不要求需得父母或較高年級學生的同意。在它方面，一個免除的可能性將嚴重地使一個超越科目的性教育加重困難，正如今日在所有各邦主要是在生物學、歷史、德文、宗教、藝術等科目所已呈現的。正因這種課程的型式，最適合避免缺點，因為這

課程非只集中在性的論題上，也非只是一個教師的事務。如果性教育被當作特別的教學科目或特別的課程單位，則這個法律狀態是否將被另作評價，在此不予置評。在這種情形下，應該作一個適合於父母從基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一句所產生的基本權利與可能之良心衝突的規定，首先是立法者的任務。

II、

聯邦憲法法院至目前為止，有二個判決特別致力於學校關係裡的法律保留：BVerfGE 34,165 (1992 f.) - Hess.Förderstufe; BVerfGE 41, 251 (259 f.) - Speyer-Kolleg; BVerfGE 45,400 (417 f.) - Neuordnung der gymnasialen Oberstufe Hessen。在Oberstufe的決議裡，訴諸前二個提到的裁判，而為綜合的確認：

基本法的法治國家原則與民主原則，課予立法者自行為教育事務上之重要決定的義務，而非將之委予教育行政（……）。這特別適用於基本權利之行使的領域，公開於國家形成之外的權利領域……。

這一判例，儘管受到一些批評，今日在學校法上，總能作為基本原則，而加予貫徹（參見其它諸如BVerfGE 41,251 (259)裁判裡所陳述的法院裁判與最近Oppermann, Verhandlungen des 51. Deutschen Juristentages Bd. I, Gutachten, G 48 ff; Starck, NJW 1976, S. 1375; Kisker, NJW 1977, S.1313; Pieske, DVBl. 1977, S.673 等文獻）。

將此一法律見解看作是具有劃時代性之進步的是，法律保留從其已被取而代之的公式之拘束（自由與財產的侵害）中解脫出來，並從它的民主的——法治國家的功能面，移置到一個新的基礎上，而可以基

於此一基礎重新確立此一法律制度之範圍與射程。批判尤其是針對以「重要的」(wesentlich)此一概念，描述保留予立法者為決定的界定方法(Abgrenzung)(參見Kisker, Verhandlungen des 51. Deutschen Juristentages Bd. II, Sitzungsberichte M 82; Pieske上揭，頁六七七)。在第五十一屆德國法學家年會上，在綜合討論(參見上揭，M 108以下及M 115)指出，「重要的」(wesentlich)首先應該被當作啓迪學的概念(heuristischer Begriff)，而非教義論的文章，予以瞭解，尤其是在一個議會民主制度的國家制度裡，實際上是重要的事務，則屬於議會，被當作是一個蓋念上是自明之理，而加以說出。在細節上為界定時，人們以較大程度的謹慎從事，並注意一個正可能對教育關係造成尷尬的結果之廣泛法律化的危險。這一個措施是否重要，並因此必須只保留予議會本身，或者至少只能基於一個內容上明確之議會的授權而行使，首先普遍的以基本法為導向。這裡基本權利的保護，導出一個重要的觀點。大部分的基本權利條款並未規定侵害只能透過法律或基於一個法律為之，才被允許。此外，透過議會的中介，其確保也符合依傳統之保留理論的傾向，而不必因此區分侵害與給付。因此，在基本權利領域上，「重要的」通常表示，對於基本權利的實現是重要的」(參見BVerfGE 34,165 (1992) · hess.Förderstufe; 40,237 (248 f) · Rechtsschutzverfahren im Strafvollzug; 41,251 (260 f) · Speyer-Kolleg)。

在教育關係裡，基本權利的重要關聯性，也扮演著重要的角色。在國家教育的付託(基本法第七條第一項)與父母的權利(基本法第六條第二項)以及孩子的人格權(基本法第二條第一項)間的界線，

常常是流動的，並且難以識別。其識別對於基本權利的行使，具有多方面之基準性的意義。

III、

人們如果依據這一些原則（C I及II），來審查為控制而被提出來的漢堡邦法的規定，則其結果乃是，學校法第二十八條及學校組織法第二條第二項第一句及第二句，因違反基本法的民主原則與法治國家原則，只要此等規定依一九七〇年自由及漢撒市漢堡學校性教育方針，將性教育之採取的決定，委予教育官署，而歸於無效。

1. 學校法第二十八條與學校組織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句的條文與意義內涵，與基本法第七條第一項「學校監督」的概念相結合，及回溯到威瑪憲法第一四四條第一句所為的解釋。依這一概念的歷史解釋，則在這裡應被瞭解為國家組織、計劃、領導與監督教育事業之權限的全部。從幾乎逐字重複出現在學校組織法第二條第二項第一句之學校法第二十八條的字義，即可得知，學校官署被移轉以廣泛的行政權限。它在學校法與學校組織法規定的範圍內，可以為一切為確保一個能發揮功能的教育事業所必需的行政行為。其目標在於規定擬授課程之種類與內容的措施，亦屬於教育領域的活動。對此教育官署可以自由裁量為決定。可以作為出發點者，乃是該被提出之規定的此種解釋，符合漢堡立法者在一九六六年（學校法）與立法者在一九七三年（學校組織法）的意思。學校之教學與教育目標所涉者，將為學校組織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句明白地加以證實。提請審查的法院即持此一種解釋，自由及漢撒市漢堡的參議院，其看法亦同。因此，教育官署有權對學校的科目之教育目標與學習內容，為所有的重要性決定。這

幾乎要適用到既非自由與漢撒市漢堡的憲法，也非這二個漢堡的教育法，在目前的基準時點對教育付託與學校教育目標的規定所包涵的。其餘方面，課程目標由文化部長在無特別的法律基礎下，所頒布的教學計劃所操縱，這亦符合教育事業的傳統。

2. 因此，教育官署似乎根據一九七〇年性教育方針，採取性教育亦屬有權限。然而，這將與本判決理由C II部分所述意義下之基本法上的民主原則及法治國家原則不符。此等原則依基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對於各邦的憲法秩序亦有拘束力。性教育依據一九七〇年性教育方針，併同 *Witzke* 建議，在完全之特別範圍下，處於父母之自然的教育權（基本法第六條第二項）、孩子其人格自由發展的權利及其私生活的保護（基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甚至於基本法第七條第一項所規定的國家教育的付託間的緊張關係下，已如C I一節所述者。對於是否一個如此的教育計劃應該在學校實施之問題的決定，在高的範圍內，涉及一個與基本權利有重大關係的領域，並且對於前述基本權利的行使，具有重大關係。因此，這涉及到一個立法者必須自為決定之重大的決定，而他不能將之委託予教育官署。

3. 法律的保留亦不因在草擬漢堡性教育方針時，在專業官署所組成的代表團，除有參（事）議員外，尚有議會所選出的市民屬於這代表團，參與該方針的草擬，且已舉行一個黨團表示同意的議會辯論，而被說明其充分性。法律保留的原則限制了一定的事物領域，此等事物領域的規定，基於民主法治國家之秩序的理由，原則上課立法者以義務。彼時自由與漢撒市漢堡市議會既非作為立法者而運作，也非代表團的協力可以取代立法的行為。

4. 正如提請審查之法院所正確說明的，對於這似乎滿足法律保留原則之該待審規定，亦未留予限制的合憲性解釋的空間；因為每一合憲性解釋之界限，均在於似乎與規定的文字及意義相牴牾（參見 BVerfGE 1897 (111)）。這裡的情形似乎就是如此。

5. 然而，這並不表示所有型態之性教育的模式，如同漢堡方針所確立的，因憲法之故，均必須以形式意義的法律加以規定（參見 BVerfGE 41,251 (265) Speyer-Kolleg）。首先所進行的，無寧是學校的性教育透過一個議會附有充分明確性的引導性決定，加以描繪。在法律之固定具拘束力的目標確定，及以此為導向之課程的實施，宜予以持保守態度。必須經常加以審究的確認，乃為了使其教學上的責任能夠正當，是否它賦與教學方法的自由，留有足夠的空間，是否教師在教學時仍被留有餘地。教學與學習的方法，其細節原則上不必保留以法律加以規定，有時這種細節根本無從規範，且課程的型態必須為適應情況所設的條件，而予以開放。Niemes 於其在第五十一屆德國法學家年會的評論中，正確第說道：「規定標準的學習目標，並確定達成這目標最合乎目的的課程方法，並不是議會的任務」。這無寧是教育官署的任務，而最後的細節，則託付予班級上課的教師。在此，作為標準的，必然是基本權利的關聯性。只有那些對於上述無法避免的緊張關係裡，在實施基本權利的時候是重要的事，才受法律保留的支配。下列事項總屬於重要的事項：在基礎點上教育目標的確定（總學習目標）（Globlernziele）、性教育是否被當作超越科目的課程原則、或者作為附有選擇或免除可能性之特別專業科目的問題、對於性的領域中多方面可能的價值觀，要求退讓及容忍與開放、此外，提供父母資訊的義務（參見前述

C 13 b)。

IV、

訴訟原告 1.) 的憲法訴訟無理由。

如果人們從上述 C 11 節對於課程材料所作法律事實的區別，則訴訟原告所指摘的課程，不屬於固有的性教育的成份。無寧這只涉及在通常在生物課程範圍內客觀性知識基本事實的傳播，此基於巴登—符騰堡邦父母顧問委員會同意，而由教育部所頒之一九七一年六月十八日之暫行性的教學計劃（Kultus und Unterricht 1971, S. 1081 (1129)），而實施者。在此所使用之生物教科書，並不包括訴訟原告所指摘，超過純粹中性知識之傳播的圖片與文字說明。因此，該課程材料為基本法第七條第一項所規定之國家的教育付託所完全涵蓋。如果這種從人類性領域的生物學事項之傳播，限於必需的材料範圍，意識型態上持容忍的態度，並允許父母填補其享有之個人的教育權空間內，國家就維持於其被賦與的教育付託範圍內。在執行這個課程時，一個侵害父母從基本法第六條第二項所產生的父母基本權利，只有當因此與向孩子灌輸意識形態相結合時，才被考慮。就此並不存在足以支持的論點。顯然地，無寧只涉及在人類性的領域就生物學的事項，以合於事實的、依年齡的種類與方式，而為知識的傳播，並因此而為孩子的性行為確立一定的規範或建議。如果學校既存的動機，而無世界觀的背景下，使學生得知實質的性知識資訊，則其在其統一的課程與教育付託範圍內處理。因此，其並不侵害基本法第六條第二項所保護的父母權。在此，同樣也少有牴觸基本法第四條。訴訟原告亦無免除其女兒此一課程的請求

權。

只要他懷疑課程教學方法上的適當性，則不須就此再進一步深入探究，因為此一問題不屬於聯邦憲法法院審查權限所及的範圍。在憲法上可能是重要的之最外部的界線（參見 *BVerfGE* 34,165 (185) · hess. Forderstufe），透過生物課程的形態，以訴訟原告所指摘的方式，很顯然地沒有被逾越。

訴訟原告只要主張，在巴登—符騰堡邦對於性教育欠缺法律的規定，則其實疑並非強而有力。如果正如本案的情形，只是在生物的課程範圍內，介紹人類之繁殖的生物學上實質的資訊，則如前所述，這並不涉及最近認為它需要一個特別之法律基礎的性教育。

（簽名）

Dr. Benda Dr. Hager Dr. Böhrner

Dr. Simon Dr. Fallert Dr. Hesse

Dr. Kratzenstein Dr. Niemeyer